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自願性公佈**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與翰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翰林」)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進行多個中國市場分部開發的業務合作，包括用作提高銷售及營運效率以及興建新基礎設施的大數據工具O2O商城。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翰林擬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於多個中國市場分部實現新型應用，包括用作提高銷售及營運效率以及興建新基礎設施的大數據工具O2O商城。在緊密戰略合作中，本公司將與翰林進一步加強各自的優勢，提高營運效率，實現互惠互利的戰略。本公司可能會動用內部資源以研究戰略合作的可行性。框架協議將有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

**有關翰林的資料**

翰林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國際貿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翰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框架協議僅為本公司及翰林提供戰略合作框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條款受本公司及翰林其後可能不時訂立的任何最終協議條款所規限。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翰林尚未就任何特定合作項目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雨潤

香港，2021年4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寶筠女士、雷永耀先生、馮偉恒先生及喬曉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蔡學銳先生、吳又華先生及李俊葦先生。